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婉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24號、第47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婉如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凡爾賽A21奶粉1罐、鸚鵡飛行衣3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2千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婉如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晚間9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八德豐吉店」，徒手竊取店內附表所示之物品(均已發還)，未經結帳即離去。

(二)於113年6月28日下午1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金鳥園鸚鵡專賣店」，徒手竊取店內「白銀絲和尚」鸚鵡1隻（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2千元）、凡爾賽A21奶粉1罐、鸚鵡飛行衣3件(價值共650元)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婉如於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於本院訊問時之全部自白。

01 (二)告訴人王美驊、謝恃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02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3 物領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三)審酌被告於上開時間，分別進入店家徒手竊取上開財物，
08 均得手後離去，實屬不該。但被告於本院尚知供承全部犯
09 行，坦告行為時應有吃精神科藥物控制，並當庭哭泣反
10 省，表示對小孩是很壞的身教等語，犯後態度尚佳。又附
11 表所示物品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王美驊，可認被告就此所為
12 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3 段、情節，暨被告之不佳品行(前已有竊盜前科，目前仍
14 有另案偵辦中，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
15 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未賠償或彌補上開告訴人等
1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又參酌上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被告另涉案件
18 之情形，本案上開宣告刑不適合定其應執行刑，爰不定
19 之。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所示之物均已合法發還，無庸為沒
22 收之宣告。

23 (二)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竊得之凡爾賽A21奶粉1罐、鸚鵡飛
24 行衣3件未據扣案或合法發還告訴人謝恃安，應依刑法第3
25 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如
26 主文第二項前段所示。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竊得之上開鸚鵡
27 已經在113年6月29日早上死掉，為被告所埋葬，顯無從沒
28 收原物，而應諭知追徵，追徵之價額則以上開鸚鵡之經濟
29 價值1萬2千元為準，爰宣告追徵如主文第二項後段所示。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政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品項	數量
1	環保購物袋粉紅	1個
2	凡士林	1罐
3	SHEBA鮮饌包	1包
4	AIXIA愛喜雅妙喵主食軟包	1包
5	3秒膠	1條
6	媞蜜多隱形眼鏡	4盒
7	利貼便條紙	1個
8	ZA卸妝蜜	1條
9	妮維雅止汗乳膏	1瓶
10	加好寶狗罐	1罐
11	MamaMia貓餐罐	2罐
12	AIXIA愛喜雅罐頭	1罐
13	胡椒鹽	1罐
14	SOLUTION PRIMAL	1罐
15	汪喵星球點心罐	2罐
16	寶可夢公仔	1個

(續上頁)

01

17	玉米筍	1包
18	白博士洗手液	1瓶
19	綠油精	1個
20	百靈油	1個
21	曼秀雷敦	1個
22	綠的洗手乳	1罐